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2021年12月10日，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际旭创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2719号），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；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（2021）第[1009]号《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验资报告》；2021年11月5日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本次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87,080,000股，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800,096,281股。

此外，根据《公司第一期（2017年-2021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规定，因18名首次授予和8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，另有1名首次授予和1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成绩为C，上述27名激励对象（因有1名激励对象同时参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，本次注销涉及人数合计为27人）合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1,843股（其中，首次授予部分280,643股，预留授予部分151,200股，合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.0539%），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，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.644元/股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.279元/股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800,096,281股变更为799,664,438股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并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的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3,016,281元。	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9,664,438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713,016,281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799,664,438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工商备案登记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0日